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2
第一节 总 则	2
第二节 管理机构	2
第三节 薪酬标准及发放	3
第四节 薪酬支付	3
第五节 薪酬调整	4
第六节 附 则	4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
第一节 总 则	5
第二节 管理机构	6
第三节 薪酬的构成	6
第四节 考核与实施程序	7
第五节 薪酬发放与调整	7
第六节 约束机制	8
第七节 附 则	10

第一章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适用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

第三条 董事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四） 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

第二节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节 薪酬标准及发放

第七条 根据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一）董事长：董事长领取年度薪酬，按公司年薪制员工薪酬发放相关制度按月发放，每年的年薪依据同行业薪资增减水平、通胀水平及公司的盈利状况可进行调整，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出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批准的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三）董事（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根据股东会批准的董事工作津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按月平均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工作津贴。

第四节 薪酬支付

第八条 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第九条 公司发放的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第十条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薪酬调整

第十二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 公司盈利状况；
- (四) 组织结构调整；
- (五)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薪酬的补充。

第六节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本制度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与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有效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将经营者利益与公司长期利益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下列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通过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与考核以企业经济效益及经营目标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业务的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四）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度薪酬是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收入。

第二节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初步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

第三节 薪酬的构成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薪资水平确定，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具体金额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行情、通胀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第九条 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完成利润目标的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工作目标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获得的薪酬。绩效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一）主营业务增长情况；

（二）分管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第十条 长期激励：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可依照法定程序探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对企业发展过程中做出持续性重要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长期回报和奖励。

第四节 考核与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每年的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经营年度开始前,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制订工作计划和目标。

经营年度结束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考核程序。并在考核完成后,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在数据提供和岗位职责等方面应大力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三条 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后,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考核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由董事会作出处理。

第五节 薪酬发放与调整

第十五条 基本薪酬按公司年薪制员工薪酬发放相关制度按月发放。

年度绩效考核薪酬由公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于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核算预发,年报审计后可根据董事会审议结果进行调整。发放时任职不满一年的,按其任职时间的长短(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计算其应得的薪酬金额。

第十六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

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十七条 公司高管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 行业薪资增长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 公司盈利状况；

（四） 组织结构调整；

（五）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临时性的就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六节 约束机制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任何一种，则不予以发放年度绩效薪酬：

（一） 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或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受到公开谴责或责令整改；

（二） 违法乱纪，正在接受有关纪检、司法部门的审查；

（三） 受到公司严重警告或者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四） 违反决策程序，有重大经营决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因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发生重大事故的；

(六) 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七)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造成企业资产重大损失或未能完成经营管理目标的, 公司应视责任轻重和损失大小, 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撤销解聘职务等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在离任审计中, 如发现在任期内的经营业绩不实,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 限期退回超出应得部分的收入, 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

(一) 因工作需要岗位发生变动的, 离任与接任者以任免通知确定的时间为准, 按月计算当年薪酬,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的标准计发;

(二) 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当年成本和以前年度结余的职工薪酬中列支, 薪酬总额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第二十四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与任命、续聘挂钩, 董事会可依据考核结果对高管层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依据中介机构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如发现虚报业绩或有重大决策失误等情况, 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除按本制度领取薪酬外, 可按公司规定领取节日

补贴、通讯费补助、出差补助等正常员工福利，其他货币性收入须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变更激励约束条件甚至终止该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可能的变化包括：

- （一）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严重影响公司经营；
- （二）因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三）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影响薪酬方案实施的基础；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的其他重大变化。

第七节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本制度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8 日